**2021年度修武县郇封镇服装加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1】JST011号**

 **采购编号：2021-cg29**

**采购人：修武县郇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 陆 月**

**致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联合制定了《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您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自愿选择合作融资服务机构。

我们将秉承“一事当前，服务为先”的理念，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引导融资服务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简化审批程序，依法合规在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目前，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实施，11家融资服务机构已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如您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军萍 | 0391-3278225 13598526103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世峰 | 0391-2630018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陈韦翰 | 185391393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孙培旺 | 0391-365375117335715737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慕骞 | 18839193857 | 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佰利联公司办公楼六楼 |
|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李国华 | 18537409046 |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1号多氟多科技大厦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合同**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修武县郇封镇人民政府委托，就“2021年度修武县郇封镇服装加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度修武县郇封镇服装加工项目

**二、交易编号：**修交易［2021］JST011号 采购编号：2021-cg29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3446071.28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陆仟零柒拾壹元贰角捌分）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2021年度修武县郇封镇服装加工项目位于修武县郇封镇；工程建设项目为：建筑面积2918.36m2，工程设计等级二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建筑总高度9.6m，地上2层，框架结构，抗震烈度7度。。建设内容为设计图纸、图纸答疑及说明中的建筑、装饰及安装工程。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地点：修武县郇封镇。

3、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不予认可。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

4、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5、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的（2020年6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提供有效期内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及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开标前七天内），且与纸质版信用报告内容一致；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信用报告内包备案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06月 04日至 2021年 06月 10日23时00分

2.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0391-3580286）；

3.售价：300元/份，网上支付，售后不退。

**八、响应性文件接收信息：**

1.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开标一厅（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

**特别注意：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派1名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该委托人须符合《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活动的通知》之规定），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并且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人承诺书》或《河南省新冠肺炎健康申报证明》，且信息与委托人一致。（通知内容及格式详见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xwggjy.com/）**

**九、磋商会有关信息：**

1.磋商会时间： 2021年 0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会地点：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开标 一 厅（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修武县郇封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苏先生

电 话：13939120703

1. 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 13707652065

**十二、监督单位：**

修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391-7188950

 发布人：修武县郇封镇人民政府

 2021年06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2021年度修武县郇封镇服装加工项目。

2）资金来源：专项扶贫资金。3）①工程概况：2021年度修武县郇封镇服装加工项目位于修武县郇封镇；工程建设项目为：建筑面积2918.36m2，工程设计等级二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建筑总高度9.6m，地上2层，框架结构，抗震烈度7度。。建设内容为设计图纸、图纸答疑及说明中的建筑、装饰及安装工程。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②建设地点：修武县郇封镇。③ 计划工期：90日历天。④质量要求：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4）采购人：修武县郇封镇人民政府5）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不予认可。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4、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5、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的（2020年6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提供有效期内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及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开标前七天内），且与纸质版信用报告内容一致；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信用报告内包备案证明材料)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成本、安装、调试、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
|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帐（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帐）或电子保函（详见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8000.00元（大写：陆万捌仟元整）投标保证金收款人：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 户 行：中国银行修武支行帐号：262 460 946 7143、供应商必须在2021年 06月17日下午16:00前将磋商保证金存入收款人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会时出具转账单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4、非磋商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公示期之日起内全额退还。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
|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交易编号、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
|  |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06月 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 磋商会时间 | 2021年06月 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签订合同 | 1）接到成交通知书15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响应文件文件还应有以下内容：1.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2.中标后能够按照焦建建【2009】47号要求，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4.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5.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6.有严格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书和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7.有施工中一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承诺；8.有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建[2004]193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9.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复印件；10.相关承诺10.1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10.2承诺负责在修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10.3承诺在修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修缴纳的任何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10.4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工程人员全部为执业行为记录良好的本公司正式职工，在工程竣工前不做人员调整；10.5承诺若任何项目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公司五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进入修武建筑市场。10.6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的承诺；10.7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出具承诺书：1.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100%，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100%覆盖、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等车辆100%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100%湿法作业；
2.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10.8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承诺书。 |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持个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施工队进场开始施工，可预付合同价的30%，施工期间可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进度不超过形象进度；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的80%，经第三方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3%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的10％计算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评审后返还乙方。 |
|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发改价（2015）299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承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 预算价 | 预算价：小写：3446071.28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陆仟零柒拾壹元贰角捌分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如果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的，其成交后以控制价的95%为成交价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如果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控制价的95%的，其成交后以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证件的原件，须装入档案袋内，袋外贴上明细，写明内容、份数，技术标开标程序结束后交验于现场工作人员，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投标人。 |
|  | 开标前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信用中国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询企业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如果存在上述任意一项，将取消该企业投标资格并拒收其投标文件。 |
|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出具一旦其中标，如发现其企业有挂靠、不按期开工（因建设单位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除外）、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则取消其成交的承诺函。 |
|  |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单位查询其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如查询到已结果公示的项目至本项目开标时仍在工期内，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在评审结束公示期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候选单位重点查询项目经理在建情况。 |
|  | 供应商所有提交的原件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有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应材料。 |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修武县郇封镇人民政府。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工程。

2.7“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446071.28元 （大写：叁佰肆拾肆万陆仟零柒拾壹元贰角捌分）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l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出具一旦其中标，如发现其企业有挂靠、不按期开工（因建设单位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除外）、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则取消其中标的承诺函。

9.5中标单位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成本、安装、调试、差旅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评审费用、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13.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如果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的，其成交后以控制价的95%为成交价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如果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控制价的95%的，其成交后以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13.5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7.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3.7.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7.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8.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7.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7.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7.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13.7.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

**1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4.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必要条件，金额及交纳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多交、少交均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保证金附加栏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不能参与竞争性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2.1 非磋商候选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结果公示期之日起全额退还。

14.2.2 候选人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签订合同后不在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l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6.1供应商应准备1份正本、4份副本的纸质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装订须采用左侧胶装成册）。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5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6.6响应性文件须采用左侧胶装成册。

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第二轮报价表单独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7.2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7.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8.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及第二轮报价表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8.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9.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9.4.3 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等。

21.2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未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21.7.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21.7.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行本次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原封退回）。

23.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磋商内容包括：

23.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唱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3.6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注：投标供应商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六、评定标准**

**2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4.3**评分标准和内容**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4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
| 2 | 技术标（5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1-3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7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5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3分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3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3分 |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4分 |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4分 |
|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分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
| 3 | 综合标（10分） | 企业业绩3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3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 |
| 企业信誉2分 |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一个有效证书，计1分，最多2分 |
| 组织机构5分 | 项目部人员中配备具有岗位证书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齐全者得5分，缺一不得分（以证件原件为准）。 |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标办法中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的证件，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有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附明细清单。**

**本项目评标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原件。**

1.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6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财政评审价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6.成交通知**

26.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家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九、质疑处理**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8.4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22021年度修武县郇封镇服装加工项目位于修武县郇封镇；工程建设项目为：建筑面积2918.36m2，工程设计等级二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建筑总高度9.6m，地上2层，框架结构，抗震烈度7度。。建设内容为设计图纸、图纸答疑及说明中的建筑、装饰及安装工程。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地点：修武县郇封镇。

3、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3446071.28元 （大写：叁佰肆拾肆万陆仟零柒拾壹元贰角捌分）

**三、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成本、安装、调试、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施工队进场开始施工，可预付合同价的30%，施工期间可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进度不超过形象进度；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的80%，经第三方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3%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的10％计算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评审后返还乙方。

**五、施工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合同及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说明：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最新规定执行达到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综合解释；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否则不能通过。

2、工程计价依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及宣贯材料，豫建标定[2020]42号文《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2020年7-12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材料预算价格参照《修武县工程造价信息》和《焦作标准造价信息》2021年第1期材料价格（区间价取平均价）及市场调查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材料价格为不含税的价格。

**二、其他说明：**

1、编制本工程预算价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以PDF格式的内容为准）**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格式1 | 1-1 |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 格式2 | 1-2 |
|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 格式3 | 1-3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 | 自拟 | 2-1 |
|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复印件 | 自拟 | 2-2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自拟 | 2-3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格式5 | 2-4 |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复印件（**网上转账的提供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自拟 | 2-5 |
| 2020年6月1日以来至少任意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证明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自拟 | 2-6 |
| 2020年6月1日以来至少任意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证明及相关证明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自拟 | 2-7 |
|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不足3年时按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自拟 | 2-8 |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格式6 | 2-9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格式7 | 2-10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格式8 | 2-12 |
| 投标承诺函 |  | 格式10 | 2-11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自拟 | 2-13 |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承诺函 |  | 格式4 | 3-1 |
| 报价一览表 |  | 格式9 | 3-2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自拟 | 3-3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是须出具） |  | 自拟 | 3-4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  | 自拟 | 3-5 |
| 其他材料 | 施工组织方案 |  | 自拟 | 4-1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自拟 | 4-2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性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性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响应性文件正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5、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性文件**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注：此处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会时间 |

格式2

 封 皮

|  |
| --- |
|  【正（副）本】（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交易编号）供 应 商： （全称）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3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2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3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6 2020年6月1日以来至少任意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证明

1.7 2020年6月1日以来至少任意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证明及相关证明

1.8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不足3年时按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1.9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2投标承诺函

1.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承诺函

2.2报价一览表

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三、其它材料

3.1施工组织方案

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4 承 诺 函

致：修武县郇封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交易编号：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交易编号为 的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  |
| ---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年 月 日

格式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名称 |  |
| 注所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营业执照号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期 | 质量 | 项目经理 | 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元）(大写)：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2.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0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PDF格式的内容为准）**

说明：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2.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4.本项目报价金额（元）

格式12

**项目负责人资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和简介表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职称（注册职业资格） | 注册号 | 专业 | 颁发部门 |
|  |  |  |  |
|  |  |  |  |
|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区域 | 服务时间 | 担任职务 |
|  |  |  |  |  |

 **无在建工程证明**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名称 |   | 注册建造师姓名、专业、等级 |   |
| 拟选派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情况 |  无在建工程（ ） |
| 有在建工程，为   ，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 款的。 |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 投标申请企业声明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拟选派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工程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所有投标人提供

格式13

**主要人员资历**

提供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简介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4

**施工组织方案（自拟）**

格式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的需提供此声明，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格式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17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承诺书（格式自拟）

格式 18 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承诺书（格式自拟）

格式 19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投标人应出具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第六章 合同（参考）**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特别说明：**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附件：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期 | 质量 | 项目经理 | 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元）(大写)：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备注：1、第二轮总报价不高于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需单独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